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雲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2021 年 10 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邮编: 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云天化实施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云天化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云天化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云天化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云天化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云天化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云天化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5日，云天化已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2018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分配〔2018〕354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需要回购注销情形，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在该解除限售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 (C)，则公司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额度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该解除限售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D)，则公司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格（“回购时市场价格”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5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4 名工作调动、1 名退休、1 名内退，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357,52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2 名因 2020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需改进 (C)，公司应予回购注销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及预留部分首次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的 20%，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 78,480 股以及预留部分首次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 9,936 股，共计 88,416 股；1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D)，公司应予 100% 回购注销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售股票，共计 30,690 股；2 名因降职而将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按照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回购原授予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共计 26,280 股。综上，公司将对上述 2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502,906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由公司按授予

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死亡、内退以及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在公司内任职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范围等情形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该解除限售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则公司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额度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该解除限售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则公司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格（“回购时市场价格”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因此，因个人原因辞职 5 人、降职 2 人、2020 年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12 人、2020 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1 人，回购的共 20 名激励对象的 604,04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62 元/股；因退休、内退、调出公司回购的 6 名激励对象的 898,86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62 元/股+2.62 元/股×2.1%/365×实际持股天数（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2.1%）。实际持股天数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批准回购事项之日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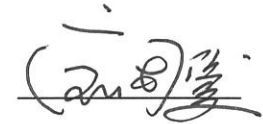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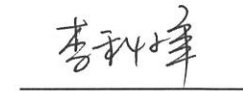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李科峰

2021年10月22日